

中汇观点

可转债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本质上和股权激励是一模一样的

在我们和大家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关于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前，我们为什么先写了《债券发行企业利息支出如何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利率 VS 票面利率》和大家去谈一般债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实际上是要通过对比使大家意识到，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涉及的问题不仅仅是债的因素，还涉及期权因素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考量。

在《债券发行企业利息支出如何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利率 VS 票面利率》一文中，我们和大家谈了平价、折价和溢价发行的债券，从企业所得税上来看，不管是按照实际利率处理，还是按票面利率处理，最后实际上有两个等式是成立的：

第一：如果债券持有人从发行开始持有债券至到期，其确认的债券投资收益和债券发行人确认的债券发行费用是一样的。如果用实际利率法，则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债券发行人确认的利息支出。如果用票面利率，则债券投资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债券兑付环节损益（发行价格和面值的差额）=债券发行人按名义利率支付的利息支出+债券兑付环节损益（发行价格和面值的差额）

第二：不管是实际利率还是票面利率法，对于债券发行人而言，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支出=按照票面利率法支付的利息支出+债券兑付环节损益（发行价格和面值的差额）

为什么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会引起非常大的争议，导致国家税务总局专门下发 2021 年第 17 号去规范呢？这里面最大的争议在于：

可转债发行人在会计上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支出（费用化进入财务费用、资本化进入资产成本）经常远远大于他按照可转债票面利率要支付的利息金额。所以，很多金融机构发行可转债，按照会计上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在企业所得税扣除时，往往金额非常大，这就导致了基层税务机关的焦虑。

所以，我们在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对于可转债税务处理规定前，首先要为大家解决这个困惑，为什么可转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会远远比其按票面利息应支付的利息金额要大很多呢？

我们首先来看一下可转债的交易机制：

假设某投资人在一级市场购买了 100 元/张的可转债，该债券一年后到期。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10 元/股。票面利率为 1%。到期转股不支付利息，直接按照面值转股。到期不转股，公司按照 103 元/张的价格赎回。

- （1）到期前公司股价为 7 元/股，投资人选择不转股，持有至到期；
- （2）到期前公司股价为 13 元/股，投资人选择转股。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对于第一种情况，我们知道，因为到期前股价才 7 元/股，转股价是 10 元/股，转股肯定亏损。所以投资人选择不转股，持有至到期，公司按照 103 元/张价格赎回，实际上市支付了投资人 1 元的利息，还有 2 元赎回价差投资人也应该确认为债券投资收益，合计为 3 的收益。而此时，债券发行人实际支付了 3 的费用，其中 1 元实际是债券票面利息，2 元实际也属于利息性费用，但以赎回价差体现了。

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投资人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转换了 10 股该公司股票，该公司股价是 13 元/股，投资人立刻出售该股票可以赚取 30 元的价差。此时，债券的发行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利息费用。

对于第一种情况，不转股，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个等式，就是投资人投资可转债确认的收益（3 元）和可转债发行人支付的费用（3 元）实际上是一样的。

但在第二种情况下，投资人确认了 30 元的收益，但债券发行人实际上是没有任何现金流出的，也就没有支付任何费用。

实际上，可转债的主要属性就是其可转股的特点，债的利息的属性是非常弱的。因此，一般债券在资本市场都是净价交易（净值和应计利息分开列示）。正是因为可转债的债的属性较弱，名义利息实际很低，因此可转债交易都是按照总价交易的。所以，对于第二种情况，投资人选择转股，确认了 30 元的收益，此时对于可转债发行人而言是没有支付任何支出的。此时，可转债发行人能否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这其实就是可转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远远大于票面利率的重要原因。

所以，对可转债大部分出现转股的情况下，如何理解其税收实质才是可转债问题的关键。这个问题你能认识到吗？是不是和我们关于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本质是一样的呢？能认识到这个问题，才能真正把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看透。

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中，大家有没有发现，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以有权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买入 10 股公司股票。在行权日，公司的股价是 13 元/股，那激励对象就行权买入，取得 30 元的收益。这种情况下，我们税收是如何处理的呢：

1. 激励对象对于 30 元的收益不是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而是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根据特殊算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此时，员工工作的公司是没有向员工支付任何现金工资的，但我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规定，在激励对象行权缴纳个人所得税年度，确认对应的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所以，为什么股权激励公司可以支付员工低于市场价的现金工资，就是因为有股权激励的工具。同样，在可转债中，为什么可以支付象征性的远低于同期类似债券的利率就可以从投资人那儿借来钱，就是因为给了投资人可以低于市价转股的权利（这个可转债中嵌入的期权和股权激励中的期权实质是一样的）。可转债和股权激励的差异在于，转股的现金在股权激励中是要实际行权时才给公司，而在可转债中，转股的现金在一开始买可转债时就转给公司了。所以，理论上来看，可转债因为期权确认的费用金额应该略微小于股权激励确认费用的金额。

下面，我们再从会计处理的角度来看一下股权激励（以期权为例）和可转债会计处理的对比差异：



虽然股权激励会计处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可转债会计处理适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但他们暗含的实质是一样的。

股权激励在授予日要评估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这个公允价值在整个行权等待期内平摊确认管理费用。要注意，这个期权公允价值是考虑了市场条件是否达标（因为市场因素转股还是不转股）的各种概率情况，是一个平均值。所以，如果转股，也就是激励对象行权，他肯定是在均值的右侧多，则其行权确认的所得肯定比会计上确认的管理费用（平均值）要来得大。但是，如果市场条件不达标，激励对象不行权，期权作废，此时会计上对于股权激励费用加速确认。也就是说，不行权是在均值的左侧，激励对象所得为0，但是会计上还是按均值确认，此时会计确认费用金额就大于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这里就是0）。

同样，在可转债中，由于嵌入了期权。所以，在可转债发行环节，我们也要确认期权的公允价值，从而倒挤出可转债的实际利率。但是，这里可转债一般不是去评估期权，然后倒挤债券实际利率。而是评估市场上同样类型债券的实际发行利率，然后倒挤出期权的公允价值。但本质上和股权激励是一样的，只不过评估方法不一样。所以，同样这个可转债倒挤出来的期权，实际上也是已经考虑了后期投资人转股和不转股的各种概率，也是一个均值。因此，你同样在可转债中也可以观察到一个现象，就是如果投资人转股，投资人确认的收益往往要大于债券发行人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如果投资人大部分不转股持有至到期，投资人确认的利息收益肯定远远小于可转债发行人会计上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

所以，如果认识到可转债的嵌入期权这个因素，实际上就要明确我们中国在企业所得税上的对这一类问题的处理原则，即：

如果公司接受服务（股权激励是公司基于雇佣合同接受员工服务，可转债是公司基于借款合同接受债权人服务），本应由公司来支付的费用（股权激励中的工资，可转债中的按照市场同类债券应支付的利息），实际是以股东的利益让渡方式来支付的（按低于市场价转股，实际是股东让渡利益），此时公司在没有任何现金利益流出的情况下，能否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实际上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明确类似问题在我国企业所得税中的处理原则。

如果我们参照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原则，应该按照如下三条原则处理：

1. 可转债发行方按照会计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该是不可以的，这个金额有估计成本，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确定性原则和实际发生原则；
2.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至到期的，可转债投资人确认的收益 3 按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转债发行人按 3 确认财务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个基本无争议，无非就是 3 是一部分按利息，另一部分按债务重组损益而已。

3. 如果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如果比照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原则，投资人在市价 13 元/股，转股价 10 元/股的环节换了 10 股，这个 30 的部分应该确认为债券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时，债券发行人虽然没有支付现金利息，也应该对应确认 30 的财务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所以，现在回过头来再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关于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实际上我们只是聚焦了可转债中的债性的那部分的税务处理，但恰恰可转债中的债性那部分利息其实是很少的，只是兜底的。大家投资可转债关键还是看的其中嵌入的可转股的期权那部分价值。

那是不是意味着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忽略可转债期权那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就一定不对呢？其实也不一定。对于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而言，比如员工按照 10 元/股转股，市场价 13 元/股，转股后按 18 元/股卖掉。其中 3 元部分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5 元部分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目前 A 股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免个人所得税。对应的公司层面应该确认 3 元的工资、薪金费用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转让所得部分不考虑。

但是，对于可转债的投资，原理上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应该 3 元的部分确认利息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5 元的部分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目前 A 股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免个人所得税。但在现实资本市场交易中，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根本无法对于 3 元的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去源泉代扣个人所得税。因此，8 元的部分全部转化为了财产转让所得，免征了个人所得税。对于公司投资者而言，8 元部分全部确认为了股票转让收益，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可转债而言，我们实际比照股权激励的处理原则，这些都属于不合格的股权激励，因为投资人没有分段确认利息收益和财产转让收益，而是全部确认为了财产转让收益。因此，这里就直接认为是投资人和股东之间的交易，公司层面就不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了。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17 号公告只是聚焦了可转债的债性部分也可以接受。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债券发行企业利息支出如何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利率 VS 票面利率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明确了可转债的投资方和发行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转债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工具，兼具债性和股性，具有转股的期权。因此，对于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一直是一个争议的焦点。

从国家税务总局 17 号公告针对可转债利息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的表述来看，我个人认为，我们对于债券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扣除，这么多年来有一个重要的问题还是没有完全搞清楚，这个问题搞不清楚，实际上针对可转债利息扣除的问题也难以有一个全面正确的回答。这个问题就是：

对于债券的发行方而言，其在企业所得税可以扣除的利息究竟是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还是发行债券票面利息确认的利息？

这个重要的问题长久以来，我们对没有正面地回答过。但对这个问题的正确认识和正面回答，对于整个企业所得税对于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体系构建是至关重要的。

从 17 号公告和针对可转债利息扣除的文字表述以及我们过往针对债券利息税前扣除要求来看，税务机关一直认为，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其在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利息应该是其实际兑付的利息，而这个利息实际是根据债券面值（100）*票面利率*付息期限/365 来计算的。所以，正如北京市税务局在《企业所得税税务操作政策指引（第一期）》中，对于债券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中就要求，债券利息支出可以凭中登公司债券利息兑付单扣除。而这个债券利息兑付单中债券利息=面值（100）*票面利率*付息期限/365 来计算的。

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已办理“17张江01”（代码：143196）兑息业务：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07月24日

2. 发放日：2018年07月25日

3. 债券托管数量：1,100,000,000元

4.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汇款金额：Y 48,952,447.50元，其中：

债券兑息金额：Y 48,950,000.00元

实际手续费金额：Y 2,447.50元

已退还贵公司金额：Y 0.00元，其中包含：QFII应扣税金额 Y 0.00元、手续费/长款 Y 0.00元。

注：QFII应扣税金额仅供参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实，对于债券利息的企业所得税扣除，究竟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的利息扣，还是按照会计实际利率法核算的利息费用扣，在 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前，我们在内资企业所得税下有过规定。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0 号，已废止）第一条规定：

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等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与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费用，应按照现行税收有关规定的条件，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可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

也就是说，我们在 2007 年曾经下文明确过，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其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也可以按照会计上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费用扣。实际上，这里的差异主要在两个方面：

1. 债券利息费用企业所得税扣除时点上；
2. 债券利息费用企业所得税扣除金额上。

对于第一个问题，即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扣除时点上，严格按照《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际上，对于债券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扣除时点上，如果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应该是按照会计上实际利率法确认费用时就应该扣除，而不是在发行方实际支付利息时扣除。比如，某公司发行的一个三年期债券，票面利率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该公司每年都应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但是，鉴于《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条有一个“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我们了解到的国家税务总局的对于债券利息扣除的态度还是在实际支付时扣除，也就是不再遵循原财税[2007]80 号的原则。

那究竟对于债券利息扣除是按照权责发生制还是实际支付制呢，实际上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没有清晰的认识，连带着我们对于第一个问题也会产生错误的认识。

目前，我们对于债券发行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债券利息的金额上，也是按照其实际支付的利息进行扣除的。有人说，难道这个还有问题吗？这个问题大了去了。随着我们金融创新的发展，这个问题其实越来越突出。对这个问题没有清晰正确的认识，不仅我们对于第一个问题永远认识不清，可转债利息扣除问题实际也是模式的。

大家要注意，对于债券的发行，正常情况下三种发行方式：

方式一：平价发行，即面值 100 的债券就按 100 发行，票面利率 8%，3 年期

这种情况下，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不会确认债券溢折价

借：银行存款 100

贷：应付债券——面值 100

这种情况下，不管支付利息的方式是按年付息，还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24（合计）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24（合计）

此时，最终按实际利率法在会计上确认的财务费用总额和你按照债券面值*8%*总付息期限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是完全一致的。这里，究竟是按会计实际利率法扣还是按实际支付扣，影响的只是企业所得税扣除时间问题。

方式二：折价发行，即面值 100 的债券按照 98 发行，票面利率 7%，3 年期

这种情况下，对于债券发行方的会计核算而言，要确认债券发行折价：

借：银行存款 98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2

贷：应付债券——面值 100

债券发行方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利息费用，我们看最终核算的合计是：

借：财务费用 23（合计）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21（ $100 \times 7\% \times 3$ ）（合计）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2（合计）

此时，我们要问的问题是，对于这种折价发行的债券，发行方实际现金支付的利息（取得中登利息支付清单）的金额是 21。那企业所得税可以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是 21 还是 23 呢？

很多人的第一反应当然是 21，这个是其实际支付的，实际上这是一个错觉。为什么呢，你要看一下，对于发行方而言，他发行面值 100 的债券，投资人只支付了 98 元，发行人也只取得了 98 元。但其最后要偿还的金额是 100 元，这个之间的差额 2 实际上也属于利息，也应该按利息来扣除

有的人说，那不这样认为，这个 2 不属于利息，属于债务重组损失，此时债务发行人应该按照债务重组损失来扣。当然了，这么说其实也过得去。因为我们对于债券投资方而言，基本也是坚持类似的观点。

比如，对于国债投资利息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免税口径，我们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也是规定，投资人享受国债利息收入的免税，也只能按照票面利率和持有期限计算（而不是按照实际利率确认的债券利息收入），即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那如果企业是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这里出现了折价，到期兑付产生的差额，税收上就作为国债投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是，这种处理思路带来的一个悖论就是：你见过一个债务重组业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债券发行人而言），会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吗？债务重组，债务人确认损失，也就是本来我欠别人 100 块，债务重组了反而要还别人 120 块，这还是债务重组吗？

方式三：溢价发行，即面值 100 的债券按照 110 发行，票面利率 9%，3 年期

对于溢价发行的债券而言，发行方会计核算为：

借：银行存款 110

贷：应付债券——面值 100

——利息调整 10

后期，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利率法计提财务费用，3 年合计为：

借：财务费用 17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10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27

那在这样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如果我们允许发行人按照实际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该发行人就要扣除 27 的利息。实际上，他发行了 100 面值的债券，取得了 110 的金额，到期只要偿还 100。我们可以说，这里，我们允许他扣除 27 的利息费用，但要确认 10 的债务重组收益。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对于债券的利息，发行方企业所得税扣除是按照实际利率还是名义利率实际存在如下差异：

1. 平价发行：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金额无差异，扣除时间存在差异；
2. 折价发行：名义利率会一方面扣除利息，另一方面确认债务重组损失，两个合计金额和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费用一致。扣除时间存在差异；这种情况下，按名义利率企业所得税处理会产生一个违背常识的事情，就是债务重组，债务人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况。
3. 溢价发行：名义利率会一方面扣除利息，另一方面要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两个合计金额和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费用一致。扣除时间存在差异。

当然了，虽然 17 号公告讨论的是可转债。但是，在讨论可转债之前，我们还是要把这个债券利息扣除的基本问题要了解清楚。因为我国目前大部分债券都是平价发行的，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金额一致，大家对隐含的问题还没有太关注。但是，随着我国金融创新不断发展，我国目前已经出现按照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券了。比如，有些银行同业存单就是折价发行，典型的零息存单，面值 100 的存单，按照 96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0%，1 年期。

这种情况，对于发行方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是作为利息费用，还是作为债务重组损失呢？进而对于投资人而言，是确认利息收入，还是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呢？（其实票据贴现本质上也是这种问题）

虽然按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我们在企业所得税最终处理上都能不出错。但是，我们的建议是，对于复杂的金融工具而言，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最科学，也是最容易防范避税的，这应该是未来的趋势。

这里的避税是指，在金融上利息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果你把利息人为地拆成名义利息和其他投资收益，不仅导致投资方和发行方收益确认和费用扣除时点上的差异，产生潜在避税问题。同时，对于增值税定性上也会产生避税问题。比如，一般利息要缴纳增值税，但债务重组收益是不缴纳增值税的。这个都要在税制层面通盘考量。

但是，对于可转债而言，如果我们按照会计的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又会产生非常大的问题。这个就不是债券本身导致的，而是可转债由于有了转股的属性，其实质应该是一个债+期权的组合金融工具了。所以，对这种组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企业所得税扣除就需要单独研究明确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第七期专业技术研讨会顺利举行

6月29日，中汇税务第七期专业技术研讨会在线上顺利举行，共有来自各分支机构的近200人参加了会议。来自中汇江苏的刘凯经理分享并解读了今年5月至6月的12个税收新政。近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公告，江苏省集中取消220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追缴其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来自中汇江苏的朱牧经理分享的“高新技术企业财务风控及项目可行性分析”引起了大家的强烈关注。最后，中汇江苏高级合伙人张宁先生分析了当下高新企业的现状及相关数据，结合国家宏观政策，作出了财税服务应用于高新企业的五个总结及一个未来模式。



高新技术企业财务合规性可行性解析及 科技创新型企业财税服务的市场应用

中汇税务集团第七期线上专业研讨会
2021-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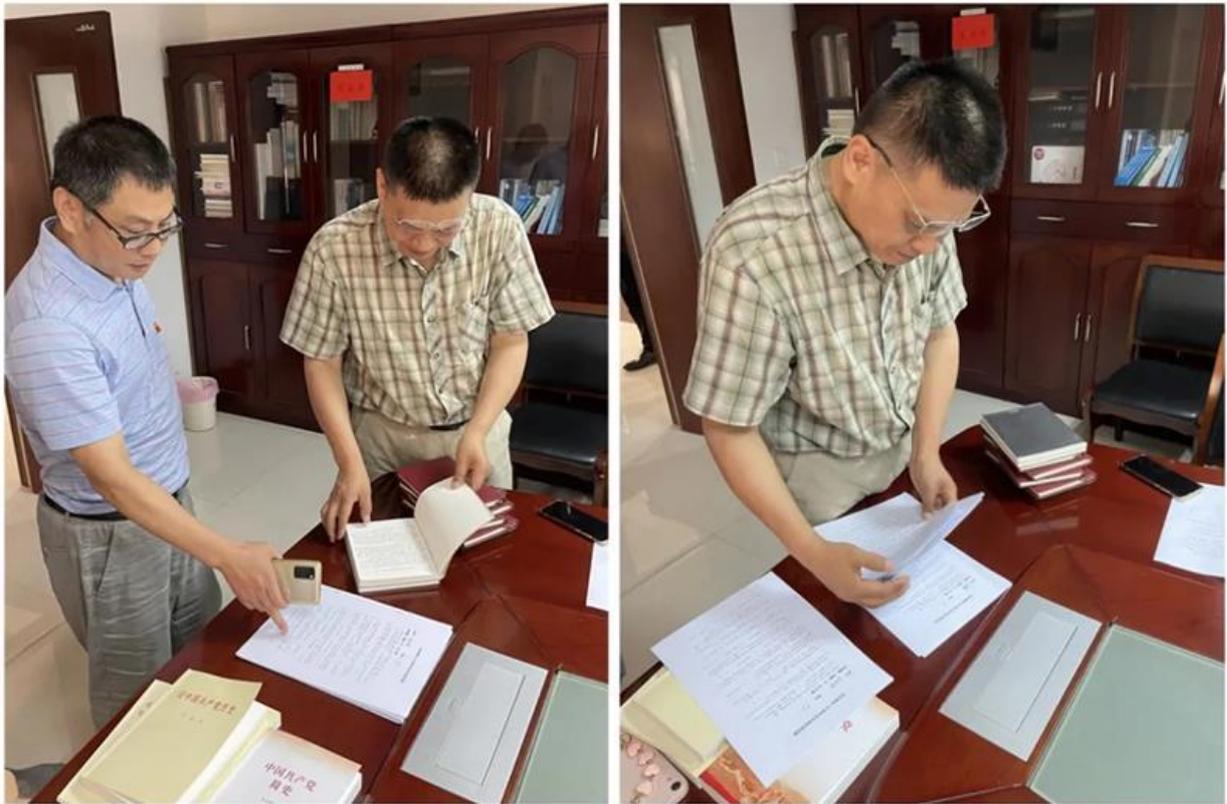
专业技术研讨会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专业技术交流、经验分享、方法探索的平台，促进税务专业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信息交流，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

河南税务师行业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小组到中汇开来（河南）指导工作周年实践学习

在建党 100 周年前夕，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副秘书长陶安彬同志，率省税务师行业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小组一行 3 人于 6 月 30 日下午，到访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指导党史学习和党建工作。



指导组成员仔细观看了办公室内的文化墙和党建园地，陶安彬副书记对中汇开来（河南）扎实开展党建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随后，指导组一行人对中汇开来（河南）党支部开展党史教育、党建活动的学习笔记、心得体会、照片资料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



紧接着，指导组和所内党员共同上了一堂主题党课。大家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七一勋章”颁授时的重要讲话和先进人物事迹。党员们抒发了自己对中国共产党的崇高信仰和对先进人物的崇敬之情，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立足本职、扎根涉税服务行业，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的模范作用。

陶安彬副书记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十分必要，要求全体党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投入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把学党史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税务师行业作用，在助力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落实减税降费等方面贡献更大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中汇宁波——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缅怀革命先烈，感悟初心使命

为迎接建党百年，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党总支近日在宁波市海曙区樟村四明山烈士陵园、龙观乡李敏烈士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感悟初心使命”党史学习教育。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党员、工会委员、团委委员共 70 余人参加学习。

在樟村四明山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党总支书记徐燕芸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随后为革命先烈献花篮并瞻仰纪念碑。在樟村烈士纪念馆，大家一边聆听讲解，一边重温历史、回顾党史。斑驳的土枪土炮、大刀长矛，破旧的草鞋斗笠……大家在珍贵的史料前驻足凝视，在缅怀先烈中感悟初心使命，接受思想和精神上的深刻洗礼。



徐燕芸书记表示，中汇宁波全体党员要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感悟思想伟力，带头汲取精神力量，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创新拓展从业工作的强大动力。提高工作能力，努力在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工作中抓好落实，促进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

学“四史”、守初心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中税协党委要求在税务师行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精神，使从业人员深刻意识到学习“四史”、认识“四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从而提高工作能力。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在6月30日下午举办“四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邀请了宁波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志强同志作主题宣讲。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党员及中高层共70余人聆听了讲座。



李志强同志从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建党简史，结合自己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体会，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基本道理。让我们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宗旨。



通过此次讲座的学习，进一步坚定了我们的理想信念，提升了学习“四史”的积极性，促进了对我国历史的了解并坚定不移地爱党爱国，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本职工作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

中汇新疆——追寻红色记忆 弘扬延安精神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重温老一辈革命家的奋斗历史，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于 6 月组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来到延安精神新疆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参观学习中，讲解员带领大家观看了陈列展品，并以延安精神为引子，为大家讲述了波澜壮阔的党史、新中国史。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对陕北和延安 13 年间的革命历史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对延安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领悟。



延安是中国革命圣地，是延安精神的发祥地。延安精神是我党艰苦奋斗、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是不断开拓创新的 精神，是实事求是的精神。它不但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传家宝，也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

参观学习结束后，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心潮澎湃，畅所欲言，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受益匪浅，深受教育与启发。学习、实践、发展、弘扬延安精神的历史使命任重道远，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作为涉税服务机构的基层党组织，要始终坚定对党的信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结合税务师行业特点，加强党建工作，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延安精神，永放光芒！

行业资讯

资产总额，您算对了吗？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上述政策，首先要确定企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其中一个条件是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那么，资产总额究竟该如何正确计算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政策内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举例：

某公司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 65 万，从业人数 136 人，1-12 月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数据（皆为虚构数据）

	期初	期末
1月	43,879,612.07	60,347,891.63
2月	60,347,891.63	54,189,634.84
3月	54,189,634.84	44,781,359.52
4月	44,781,359.52	45,479,311.15
5月	45,479,311.15	44,891,257.37
6月	44,891,257.37	41,976,941.58
7月	41,976,941.58	57,164,774.46
8月	57,164,774.46	55,749,871.63
9月	55,749,871.63	53,547,912.85
10月	53,547,912.85	53,587,149.73
11月	53,587,149.73	49,314,788.99
12月	49,314,788.99	51,248,796.33

资产总额正确计算方法：

一季度平均值=(43879612.07+44781359.52)÷2=44330485.8

二季度平均值=(44781359.52+41976941.58)÷2=43379150.55

三季度平均值=(41976941.58+53547912.85)÷2=47762427.22

四季度平均值=(53547912.85+51248796.33)÷2=52398354.59

全年季度平均值=(44330485.8+43379150.55+47762427.22+52398354.59)÷4=46967604.54

可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政策。

资产总额错误计算方法：

(60347891.63+54189634.84+44781359.52+45479311.15+44891257.37+41976941.58+57164774.46+55749871.63+53547912.85+53587149.73+49314788.99+51248796.33)÷12=51023307.51

不可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政策。

来源：上海税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国家有明令禁止销售的外，即使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也应当据实开具发票！

问题：我公司现有一次临时性业务需要开具发票，但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该范围，在不变更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可以办理吗？

国家税务总局答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及《增值税发票开具使用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因此，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国家有明令禁止销售的外，即使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也应当据实开具发票。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机动车发票开具流程热点问答来啦！12366 为您梳理~

1.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的“机动车发票”包括哪些？

答：《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发票是指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销售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自动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

机动车发票均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在线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可以离线开具机动车发票。

2. 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如何适用《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的规定？

答：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在“规格型号”栏逐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的，“规格型号”栏可以为空，但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

因为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将发票开具信息与对应的国产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进行关联匹配，已经能够确保下游企业正常读取购进机动车信息并开具机动车发票。所以，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不逐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税务部门 and 工信部门鼓励具备条件的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逐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提升下游企业获取购进机动车信息的效率。

3.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后，对制造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机动车，如果没有取得车辆信息，还能销售吗？如何开具发票？

答：《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对于企业所销售机动车制造日期在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销售方可按《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例如，2021 年 6 月 1 日销售 2021 年 4 月生产的机动车，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

4. 5 月 1 日，机动车票面调整之后，之前申领的发票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答：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继续开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在机动车发票使用方面有什么新的便民措施？

答：一是，为了最大限度为企业服务，税务机关在发票领用方面实施动态管理。主管税务机关结合销售方生产经营情况和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判断其经营规模，动态调整机动车发票领用数量，满足企业经营中对发票的需求。

二是，企业在销售机动车时，能够读取到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已购进机动车的车辆电子信息并开具发票，可以提升机动车发票开具的便捷性和准确性。

来源：上海税务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简化了！遇到相关问题这样操作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告》），将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进行了整合，在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中开发了出口退税管理模块。本次系统整合工作，坚持为民便民，以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为导向，大幅简并优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报送资料、办税程序、证明开具和分类管理等措施，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

《公告》简化了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具体有哪些？一起往下看↓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停止报送纸质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纳税人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停止报送《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上填写核实结果并反馈纳税人。

1. 出口货物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2. 已申报但尚未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免抵退税申报后，或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分别填写“未退税”“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出口退（免）税申报后，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补缴已退税款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

纳税人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纳税人未按规定负数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在冲减数据前不得再次申报退（免）税。

纳税人需要作废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交回原出具的纸质证明。

《公告》施行后，遇到相关问题这样处理↓

《公告》对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需报送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进行了调整，减少了纳税人需要填列的项目总数，仅新增了“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号码”一个栏次，新增这个栏次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主要考虑是为了能在尽可能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的同时，也便于实施管理。在增加“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号码”后，税务机关可以直接通过电子信息索引到对应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据此，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无需报送纸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改为由税务机关根据“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号码”自行查找匹配相应《委托出口货物证明》信息。

《公告》将原先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调整为《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本次调整的内容是否仅为证明名称？

答：《公告》调整的内容不仅包括证明名称，还包括：一是简化表单与填列项目。将纳税人报送的《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和税务机关开具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简化合并为可通用于纳税人报送、税务机关开具的1张证明表单（《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减少了纳税人需填列的项目。二是拓展证明用途。根据纳税人诉求和海关监管实际，将该证明的使用范围，由原先用于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的单一用途，拓展为现在的用于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用于修改或撤销出口报关单的多种用途。

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具后，发现证明有误，能否申请作废已开具的证明？如何申请？

答：可以申请作废。《公告》施行后，纳税人需要作废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并交回原出具的纸质证明即可。同时，为便利纳税人申报，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制式申请模板及便捷申请服务功能，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使用上述功能提交作废申请或自行制作书面申请现场报送税务机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一) 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 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二) 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三) 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四) 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五)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六)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七) 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八)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九) 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三、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 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限于上述三类单位中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组织。其中：

1. 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 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二) 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7.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三) 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一)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二) 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三) 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五、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一) 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其他凭证。

(二)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土地、房屋的契税完税、减免税、不征税等涉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三)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具体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转让、征收补偿、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交易等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

(四) 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1.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3.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

六、其他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8〕9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契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0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财税〔2007〕16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现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补充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個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二、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三、备案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和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 (一) 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 (二) 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 (三) 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四、备案人选择在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办理备案的，应完整、如实填写《备案表》并提交相关资料。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五、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的，对于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在系统录入《备案表》信息、生成《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备案人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现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以下简称 91 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 91 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 91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9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三)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54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